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「校長獎學金」選拔施行細則

民國 93 年 8 月 12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一、本細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高額獎學金，以吸引具研發潛力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各系所博士班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博士班一年級全職學生。

四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(含)以內。

(二)碩士班累積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70(含)以上者。

(三)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五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依本校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。

六、名額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新生名額依學校核定數辦理；審查標準以鼓勵選讀為原則。

(二)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推薦，

經系所核章彙整送院審議通過始具續領資格。倘經指導教授評估不通過續領

者，其名額由院統一辦理遞補作業。依本校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六條各款

停發名額則不得遞補。

(三)請各系所於學校規定時間之三週前將推薦人選名單及資料送院審核。

(四)由理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定獲獎人選後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將名單送

請教務處備查。

七、本獎學金之核發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細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